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准格尔旗 人民医院**(单位名称)的 **全自动生化分析仪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**全自动生化分析仪**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21.2万</u>元,资产总额为<u>2010.5万</u>元,属于**小微企业**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光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4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